

臺北市政府 99.03.19. 府訴字第 0997002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300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0941B049P1 號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視覺藝術類），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31 日 22 時 5 分在捷運淡水站 10 號廣場，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稽查人員發現訴願人於 22 時後，仍未將展演物品收拾完畢並完成簽退手續，○○公司乃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捷企字第 09834236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300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記點 2 點，迄今累計為 2 點（原誤植累計為 5 點，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000 號函更正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0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3004200 號函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距處分函發文日期（98 年 11 月 13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

理權者。」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第4條第1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6條第1項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第7點規定：「街頭藝人管理規範：.....六、展演時間：十時至二十二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七、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第8點規定：「稽查作業：一、稽查通報：文化局得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聯繫，建立稽查管理作業通報機制（詳見附圖二），以輔導及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文化局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附表一）。」第9點規定：「許可證之附款：.....二、廢止：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四）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三、停權：.....（二）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活動。（三）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累計達九點以上並廢止原許可者，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許可。」

（節錄）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稽查作業表（附表一）」			
違規項目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	2點~5點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公共空間相關規範調查表：「一、主管機關：臺北○○公司.....（二）開放空間使用規範：.....開放空間名稱：捷運淡水站。開放地區及範圍：10號廣場（站後公園）.....時段限制：10時至22時.....配合本辦法實施之場地

使用規範：.....2. 場地使用：所有展演活動應於展演時間截止前結束，並於 22 時前將所有展演器具收拾完畢，並完成簽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8 年 10 月 31 日當日，訴願人營業所用之電池於使用至 20 時 30 分時即已無電，遂於 21 時開始收攤，不再營業，營業工具並已整理上車，僅剩私人用品還沒收完。訴願人於 21 時已結束工作，無展演行為，○○公司之稽查人員於 22 時 5 分即來現場拍照，實屬嚴苛，請撤銷原處分機關記點 2 點之處分，並增加展演結束後，另給予 30 分鐘收拾器具及簽退之時間。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於展演時間截止前，未將展演器具收拾完畢，並完成簽退等事實。有○○公司 98 年 11 月 4 日北捷企字第 09834236600 號函檢附之 98 年 10 月 31 日稽查作業表、編號淡北-10-89 站務事件通報紀錄、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10 月 31 日當日 21 時即已將營業工具收拾完畢云云。查依卷附○○公司編號淡北-10-89 站務事件通報紀錄記載略以：「日期：98 年 10 月 31 日.....狀況說明及處理方式：22：01 值班站長.....查閱街頭藝人簽到退表時發現有兩組街頭藝人未完成簽到（退）手續，立即前往十號廣（場）現場查看，確實仍有兩組街頭藝人尚未完全將物品收完離場，職拍照並告知已超過展演時間.....22：05 兩名街頭藝人皆至詢問處表示收完，要來簽退，職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開立稽查表.....街頭藝人資料：....林○○ 許可證號：0941B049P1 類別：視覺藝術類.....」並有採證照片 2 幀在卷可憑。是訴願人確有於展演時間截止前（22 時），未將展演器具收拾完畢，並完成簽退之行為，應可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公司研議修改展演時間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831175130 號函請○○公司及原處分機關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